美國商務部、財政部以及司法部發布遵循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規範聯合指引

美國商務部（Department of Commerce）、財政部（Department of Treasury）以及司法部（Department of Justice）於2024年3月6日發布出口管制與制裁法令遵循指引，以避免邪惡政權（malign regimes）與其他不法人士試圖濫用商業與金融管道，取得有危害美國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利益、全球和平與繁榮風險的貨品、技術以及服務，特別提供「非美國公司」（non-U.S. companies），降低相關風險的遵循指引。

該指引分享3則違反制裁法規的案例，重點如下：

（1）某家總部位於澳洲的國際貨運代理和物流公司，運送貨品至北韓、伊朗以及敘利亞（皆為被制裁之目的地），且透過美國金融系統發起或收受交易款項，導致美國金融機構與被制裁之對象交易，並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輸出金融服務。該公司最終繳納6,131,855美元罰款。

（2）某阿聯酋公司與杜拜以及伊朗公司共謀，透過在出口文件中將一家杜拜公司錯誤地列為最終使用人，然後從一家美國公司出口「儲槽清洗裝置」（storage tank cleaning units）到伊朗，構成違反出口管制規定行為。後與主管機關達成行政和解，繳納415,695美元罰款。

（3）某家總部位於瑞典的國際金融機構的子公司，因其客戶從被制裁的司法管轄區的IP位址，使用子公司的網路銀行平台，透過美國代理銀行向位於被制裁司法管轄區的交易對象付款，因此繳納3,430,900美元罰款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OFAC, Publication of Tri-Seal Compliance Note: Obligations of foreign-based persons to comply with U.S. sanctions and export control laws (2024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實體場
→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直播場
→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–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

陳奕夫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4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

OFAC, *Publication of Tri-Seal Compliance Note: Obligations of foreign-based persons to comply with U.S. sanctions and export control laws* (2024), https://ofac.treasury.gov/recent-actions/20240306_33 (last visited Mar. 22, 2024).

延伸閱讀：

陳奕夫，〈歐盟執委會更新《軍民兩用貨品與優先技術出口相關限制》，加強對俄制裁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3年10月，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5&tp=1&i=0&d=9056（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2）。

陳奕夫，〈歐盟理事會公告延長對俄羅斯經濟制裁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3年2月，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955&no=64（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2）。

陳奕夫，〈美國財政部制裁向俄羅斯運送伊朗製無人機之空運業者及製造商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2年10月，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5&tp=1&i=0&d=8892（最後瀏覽日：2024/03/22）。

文章標籤

國際營運法制　出口管制

推薦文章